

## 數位經濟之課稅趨勢： 以探討 OECD 與歐盟在所得稅之發展為主\*

邱晨\*\*

<摘要>

數位經濟所帶來的稅捐挑戰是目前各國最棘手的難題，其所帶來最大的課稅衝擊，莫過於國際稅法的傳統規則不再能適用於以機動性以及數位性為主的經濟活動，質言之，居住地原則以及來源地原則在數位經濟下失去意義，取而代之者為價值創造地與經濟活動地。此外，藉由非傳統意義下具有實體存在的常設機構模式達成經濟活動時，實體的存在應由現代的資訊以及通訊科技取代之。以目前國際稅法改變的速度是前所未見，因此，掌握數位經濟的國際課稅趨勢有其必要性。

我國雖然有跨境電商稅制，然在所得稅的課稅新制中，依然存有一些觀念上未予釐清的部分。從而，本文最主要針對 OECD 以及歐盟對於數位經濟的課稅發展為介紹，並藉由跨國數位企業在歐盟境內從事數位服務之案例，探討在現行國際稅法課稅藍本下所遭遇之課稅困境，並檢視 OECD 以及歐盟之措施是否有助於問題之解決，並重新省思之。最後，檢討我國對於

---

\* 本文為國科會109-2410-H-030-054-研究計畫「數位經濟之課稅趨勢：以探討OECD及歐盟之發展為主」之研究成果。作者由衷感謝諸位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副教授。

E-mail: 128199@mail.fju.edu.tw

• 投稿日：07/28/2021；接受刊登日：12/22/2021。

• 責任校對：辛珮群、林筠喬、高映容。

• DOI:10.6199/NTULJ.202303\_52(1).0001

跨境電商所得課稅之規定，並在分析 OECD 與歐盟措施之利弊後，提出對於我國最適合的課稅方案，以俾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關鍵詞：數位經濟、價值創造地、無形資產、數據資料、常設機構、移轉訂價、數位稅、顯著數位化存在、數位常設機構、跨境電商